



17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字第 202056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658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1#油烟排放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油烟
			折算浓度 mg/m ³
1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油烟排放口	0.4
排放限值			2.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2、1#排气筒高度：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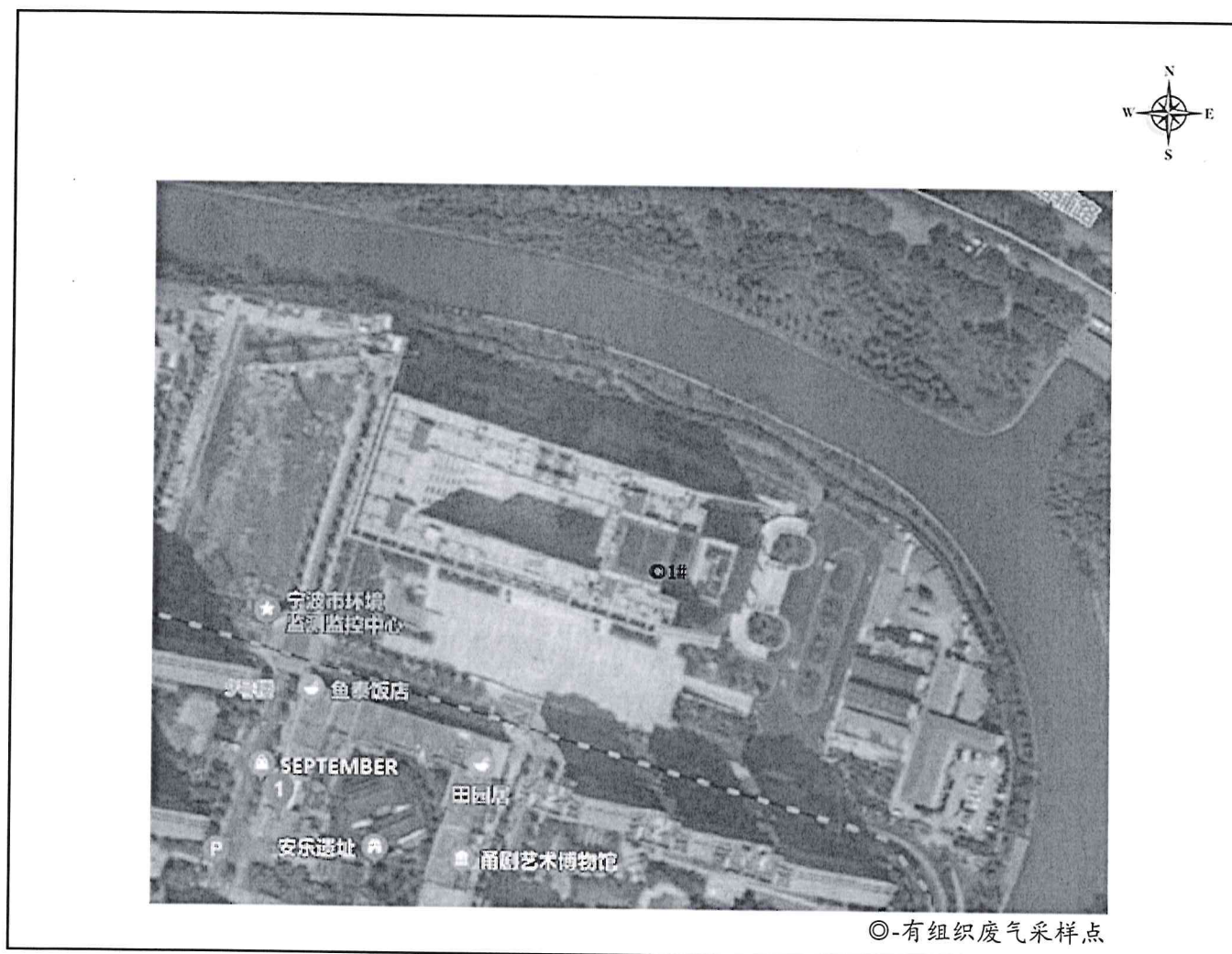
3、以上 1#数据排放限值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究



测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婷婷

批准:

陈利

审核: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附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适用项目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油烟排放口	7689	油烟